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的相关内容,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广核核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CGN Nuclear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CGN Nucle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核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承担国家经援项目、国际劳务技术合作、房屋开发及出租;近海远海运输及海运技术服务;航货运代理;国内外投资、仓储、进出口业务、代理各国(地区)进出口业务;普通培训(以上范围限有许可证的下属企业经营);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许可范围内);轿车经营;农副产品收购;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酒类、乳制品销售;农畜产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口、石油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代理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核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承担国家经援项目、国际劳务技术合作、房屋开发及出租;近海远海运输及海运技术服务;航货运代理;国内外投资、仓储、进出口业务、代理各国(地区)进出口业务;普通培训(以上范围限有许可证的下属企业经营);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许可范围内);轿车经营;农副产品收购;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酒类、乳制品销售;农畜产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代理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p>

修订前	修订后
<p>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p> <p>(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下的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二)除下述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交易外，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交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交易为购买资产，则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董事会对授权事项决策的过程中，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p> <p>董事会对授权事项决策的过程中，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p>	<p>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交易为购买或出售资产，则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该特别规定执行。</p> <p>上述(一)至(五)条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外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p>

修订前	修订后
	<p>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外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于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该等事项还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购买和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按照本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可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p> <p>本章程未规定的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董事会对授权事项决策的过程中，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p>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